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

逕行舉發車主姓名		泰昌貨運有限公司									郵遞區號聯絡地址	320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路 92 之 20 號	
車牌號碼		069-ZY									違規單號	掌電字第 D3ZD50067~68 號	
當場舉發駕駛人	姓名	邱天賜 63.07.20.									郵遞區號聯絡地址	320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路 92 之 20 號	
	駕照或(身分證)號碼	H	1	2	2	2	2	9	6	3	2	聯絡電話行動電話	(03) 462-3789
陳述日期		111 年 11 月 23 日										違規日期	111 年 10 月 24 日 10：25
違規地點		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與永昌路口											

一、法規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八條第二項

二、陳述理由：(請於□內打√■)

□車號不符　　□車型、車色不符（請另提供車輛實際照片）

□停車費已繳仍遭舉發　　□停車未收補繳單

□未收受紅單、照片　　□車輛報廢後違規　(報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)

□違規事實舉發有誤　　□前（後）車主違規 (過戶日期___年___月___日)

□已繳違規罰鍰未予銷案　　□車輛失竊期間違規 (報案日期___年___月___日)

■違規屬實，另有特殊原因此（請簡述理由）

□其他：沒有收到違規通知單與違規相片。

三、申訴內容補充摘要：

本公司所有營業曳引車069-ZY於111年10月24日10:25行駛至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與永昌路口左轉仁和路時，與對方自小客ALS-8010發生擦撞，當時擺放交通錐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到場處理後，警方施以雙方酒測值時，發現本公司駕駛員邱天賜酒測值有超標情事，測有酒測值達0.17mg/L（酒後駕車）填單舉發本案，當場駕駛員邱天賜有跟警員解釋說明，駕駛員邱天賜並沒有酗酒，只是有吃檳榔之後，並隨警員帶回桃園市大溪分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交通隊部，回到隊部以後，處理員警王新奕對駕駛員邱天賜施以「駕駛人身體機能反應測試」，例如：**直線走路**，**單腳站立**、**跟畫圓圈**等等各項測試，測試各項人體機能反應項目，駕駛員邱天賜全部「合格」通過，駕駛員邱天賜當場精神正常清醒毫無異常。

立法院制定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35條第一項」的精神規定係屬指「酒後駕車」之行為，綜觀頒布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」的相關規定，並無明確載明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時不得嚼吃檳榔之規定，本案舉發明顯與立法的旨意精神不相為謀。與一般續酒，酒後駕車的違規行為絕然的不同，本件本公司駕駛員邱天賜酒測值雖有超標情事，但是不是酗酒造成的超標情事，而且覆經「警員帶回桃園市大溪分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交通隊部」施作駕駛人身體機能反應測試，本案違規駕駛員邱天賜全部「合格」通過在案。

按違規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違規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又此所謂「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認定」，依據同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意旨，係

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以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。

若未達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被告有罪之判決。

此外，最高法院四十年度台上字第八六號判例迭闡釋：

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」、「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」等旨意。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」等旨意。依據刑事訴訟法一五五條第2款所載無證據能力，未經合法調查，顯與事理有違，或是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
陳請 貴處依據事實，落實裁量權，依法撤銷原舉發為禱！

四、附件：

違規裁決書（☐正本 ☐影本）　　☐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影本

違規通知單（☐正本 ■影本）　　☐採證照片（☐正本 ☐影本）___張

繳費收據　（☐正本 ☐影本）　　☐其他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申訴人簽章：泰昌貨運有限公司

（如為公司並請加蓋公司章）

代理人簽章：黃 招 斌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印本，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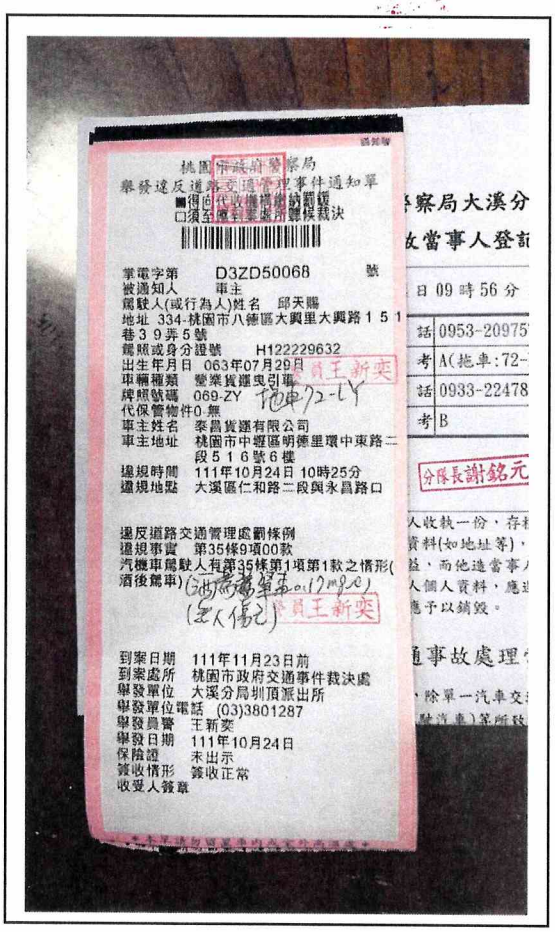

備註：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處所非本站者，請勿填寫。http://www.0936038000.tw/製表